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08月2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00.00万股

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4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06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06月10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06月13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6月13日至2022年07月01日,公示期大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07月05日公司披露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07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0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07月18日

2、授予数量:200万股

3、授予人数:14人

4、授予价格:8.78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共14人,首次授予数量200万股,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刚	董事长、董事	33.00	16.50%	0.042%
GUAN-QINGCHUAN(关青川)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20.00	10.00%	0.026%
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12人)		147.00	73.50%	0.188%
合计		200.00	100%	0.256%

注:1)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限售期指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解除限售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

8.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至2023年公司两年累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7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至2024年公司三年累计的净利润不低于31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在计算时,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带来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8.2激励对象个人达到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人调整为22人,其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人调整为14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即限制性股票数量200万股。

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80元/股调整为8.78元/股。

公司于2022年07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07月18日为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626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8月10日止,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筹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2年8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7,560,000.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2,000,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7月18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8月26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7,311,591	8.62%		69,311,591	8.88%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66,137,566	8.47%		66,137,566	8.47%
首发前限售股	132,000	0.02%		132,000	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00,000	2,000,000	0.26%
高管锁定股	1,042,025	0.13%		1,042,025	0.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470,371	91.38%	-2,000,000	711,470,371	91.12%
三、总股本	780,781,962	100.00%		780,781,962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2年08月11日数据。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全部为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份仍为780,781,962股,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无摊薄,为0.12元/股。

八、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01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84元/股(含)

截至2022年03月0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33,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4014%,最高成交价为16.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1,5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全部为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份仍为780,781,962股,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赵辉、赵璧生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徐刚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交易公司股票已根据法规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高管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08月26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54万股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2人

期权简称:金圆JLC1

期权代码:03728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金圆JLC1,期权代码:03728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06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06月10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06月13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6月13日至2022年07月01日,公示期大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07月05日公司披露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07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0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07月18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454万股

3、授予人数:22人

4、行权价格为14.63元/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共22人,首次授予数量454万股,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股票期权份额(万股)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刚	董事长、董事	67.00	14.76%	0.086%
GUANQINGCHUAN(关青川)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40.00	8.81%	0.051%
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20人)		347.00	76.43%	0.444%
合计		454.00	100%	0.581%

注:1)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7、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7.1等待期: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2行权期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8、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

8.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至2023年公司两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7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至2024年公司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1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在计算时,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带来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2激励对象个人达到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人调整为22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人调整为22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不变,即股票期权数量454万股。

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65元/股调整为14.63元/股。

公司于2022年07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07月18日为授予日,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454万股股票期权。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金圆JLC1

2、期权代码:037280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08月26日

五、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5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大,自2022年8月3日起至8月26日,区间涨幅77.18%,区间换手率77.42%,期间四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上述期间深证A指(399107)区间涨幅0.38%,区间换手率40.29%。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但公司股价区间涨幅和换手率均高于深证A指区间涨幅和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目前,公司存在如下风险:流动资产远低于流动负债、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持续下滑、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重大诉讼、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主营业务收入完整性、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及子公司的终止确认、子公司涉税事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等以及内控审计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公司股东彭聪所持股份被动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ST顺利,证券代码:00060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24日、25日、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一大股东核实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2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1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4,300万元,截至目前不存在修正情形。

3、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29亿元,期末净资产-2.49亿元。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营业收入继续走低实现1,290.15万元,净利润-2,031.68万元,净资产-26,882.15万元。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未按期消除,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内控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也导致审计报告为非标意见类型。主要表现在:(1)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投资的部分子公司联营企业未能实施有效的投后管理,未能对部分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实质性履行股东权利,致使内部控制监督无效。由于存在该项控制缺陷,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子公司无法实施有效控制,其收入的完整性无法得到保证;导致未能获取部分联营企业2021年度的财务资料,从而无法准确核算对该部分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未制订针对所开展入力资本服务相关业务可能面临涉税事项的风险评估、合规论证等控制流程,未能识别执行业务过程中的不合规涉税事项,导致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未能完成对相关不合规涉税事项的整改,承担了较大的涉税风险和经济损失。

6、截至目前,公司因股权和合同等存在多起诉讼纠纷,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将积极推进以上诉讼,若最终败诉不能清偿,有可能导致被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

7、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2.49亿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4.28亿元。公司因流动资产远低于流动负债,且重要子公司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公司目前面临严峻的财务风险,可能导致持续经营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04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6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一个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9月6日(含该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1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2个公历年后的年度对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运作期为2020年9月3日起至2022年9月5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9月6日(含该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含该日)止,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场外办理申购时,首次单笔申购和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通过场内销售机构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或其整数倍。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申购费率相同。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和场外赎回费率相同。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和计入基金资产比例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90天	0.5%
90天≤Y<180天	0.5%
Y≥18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联系人:谢伯恩

5.1.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